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所有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969)

**(1) 建议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至EGM-3页。随函亦附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该表格，并尽快且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事宜另行于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

## 目 录

---

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安排.....	1
释义 .....	2
董事会函件.....	10
1. 绪言.....	10
2.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的详情 .....	12
3. 股东特别大会 .....	21
4.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22
5. 推荐建议 .....	22
6. 其他资料 .....	22
7. 责任声明 .....	22
附录一 —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要.....	I-1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EGM-1

---

## 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安排

---

### 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为代表以进行表决

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无论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如欲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表决，应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为代表，根据其指示在股东特别大会上行使投票权。在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其他人士作为代表时，股东（不论个人或公司）必须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如何投票的特定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撤销。

代表委任表格经已连同本通函寄发予股东。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就并非登记股东的股东（例如其股份由银行、经纪、托管商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的股东）而言，股东应直接咨询银行、经纪或托管商（视情况而定）以寻求有关委任代表方面的协助。

代表委任表格应尽快且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倘股东对于股东特别大会有任何问题，请联络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网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股东特别大会的安排有任何变动，我们将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东。

---

## 释 义

---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采纳的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建议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审议并采纳的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主要条款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采纳的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要条款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之附录四；
「激励」	指	董事会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授出股份，不包括任何购买股份的购股权；
「账户」	指	以投资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由受托人及／或投资公司管理，仅为实施本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而运作，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供资金；
「采纳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在股东大会上由本公司股东批准并将由本公司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适用司法管辖区」	指	选定参与者受其法律法规管辖的司法管辖区；
「细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奖励金额」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于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香港联交所所报股份收市价乘以激励中的限制性股票数目；

---

## 释 义

---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为行使董事会在管理及解释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确定激励购买价方面的权力，包括一名或多名董事会代表；
「董事会代表」	指	董事会授权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管理该计划的代表，可包括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管理团队；
「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交易及香港银行正常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委员会」	指	本公司不时的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69），且其人民币股份于上海证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428）；
「合规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其条款将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就本通函而言，指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关连人士」	指	定义见上市规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召开及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合格人士」	指	(i)任何雇员参与者；及(ii)任何服务提供者；

---

## 释 义

---

「雇员参与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雇员（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包括根据该计划被授予购股权或激励以促使与该等公司签订雇佣合约的人员）；
「除外人士」	指	居住在某地的任何合格人士，而该地的法律及法规并不允许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授予激励及／或归属及转让限制性股票，或董事会、委员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遵守该地的适用法律及法规需要或适宜将该合格人士排除在外；
「现有计划」	指	二零二零年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及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的统称
「善意离职人员」	指	本通函附录一中「5.激励归属」一段；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限制性股票而言，授予、曾经授予或将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录一「1.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年期及管理」一段赋予该词的涵义；
「授出股份」	指	具有「董事会函件－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及运作」中赋予该词的涵义；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首次公开发售

---

## 释 义

---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消息」	指	与股份有关的价格敏感事件或构成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及其他适用法律）的事件；
「投资公司」	指	由受托人（或与受托人有关或有关联的一方）提供或提名董事及高级职员的任何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补充及修订；
「部分失效」	指	请参阅本通函附录一「1.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年期及管理」段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指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开发售前奖励计划、二零一六年首次公开发售前奖励计划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开发售前奖励计划，各计划的条款基本类似以及详情在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剩余限制性股票单位限额」	指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普通股数目为51,481,607股，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2%；

---

## 释 义

---

「余下现金」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是指由受托人及／或投资公司管理的账户中与其激励有关的现金余额（包括在香港持牌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但未用于购买或认购其限制性股票；及就购买或认购受托人股份而言，即受托人及／或投资公司管理的账户中与受托人股份有关的现金余额（包括在香港持牌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但未用于购买或认购受托人股份；
「限制性股票」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由董事会确定的由受托人代表选定参与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以结算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激励，及就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而言，其涵义可与「受托人股份」互换；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规则」	指	董事会于采纳日期采纳的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则；
「计划授权上限」	指	51,481,607股股份，即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的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所有激励可购买及分配的激励股份的最高数量；
「选定参与者」	指	董事会根据该计划规则选择的任何合格人士；



---

## 释 义

---

「服务提供者」	指	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持续或经常性向本集团提供有利于本集团长远发展或对本集团财务或业务表现的增长有重大贡献的服务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包括生物制药领域的专家，一直定期帮助本公司从更广阔及更高的角度分析行业竞争格局，且因此向本公司提供建议以帮助维持或增强竞争力，由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惟任何(i)就筹款、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配售代理或财务顾问，及(ii)提供保证或须以公正客观态度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如核数师或估值师，就本计划而言均不应为服务提供者；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计划」	指	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统称；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认购金额」	指	对于选定参与者，每股股份的面值乘以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相关激励中包含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附属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条所赋予的涵义），无论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而「附属公司」则据此解释；

---

## 释 义

---

「全面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录一「1.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年期及管理」一段赋予该词的涵义；
「信托」	指	根据信托契据或其他信托设立的Summit信托及Lakeview信托，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选定参与者可从该等信托中获得激励；
「信托契据」	指	本公司与受托人就委任受托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而订立的信托契据（经不时重述、补充及修订）；
「信托期间」	指	具有信托契据中赋予该词的涵义；
「受托人」	指	TMF (Cayman) Ltd.，或其不时的其他关联实体，或当时被正式委任为信托受托人的其他人士；
「受托人股份」	指	51,481,607股股份，占本公司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2%（假设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由受托人为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并根据规则的条款及信托契据的条文代表未来选定参与者发行及持有，是结算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的唯一股份来源，及就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而言，其涵义可与「限制性股票」互换；
「未接纳股份」	指	根据激励但选定参与者并未接纳的股份；
「未归属股份」	指	未归属于选定参与者及已经或将会被没收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 释 义

---

「归属日期」	指	授出股份的归属日期或董事会根据规则另行协定的日期；
「归属期」	指	由授出日期起至归属日期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及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969)

**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赵仁滨博士

**非执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谢榕刚先生  
金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兰女士  
陈凯先博士

**注册办事处：**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国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  
北京市  
昌平区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敬启者

**(1)建议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 绪言**

现有计划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间的联系

兹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公告(「投票结果公告」)，及(ii)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建议采纳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有关(其中包括)建议采纳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的通函(「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通函」)。

根据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通函，由于激励计划已获股东批准，详情载于投票结果公告，故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计划规则并待建议合规计划（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批准后，终止所有现有计划，以此本公司将能够继续根据剩余限制性股票单位限额（亦即建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计划授权上限）作出授予。

##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特定上市规则涵义

在澄清及为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尽管剩余限制性股票单位限额（亦为计划授权上限）的来源为香港首次公开发售前已发行及现时由有关受托人持有的香港股份，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将被视为涉及发行新股份的的股份计划，并须受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规管涉及发行新股份计划的条文所规限。

因此，就诠释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而言，(i)其中对「受托人股份」及／或「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提述（视乎文义而定）将被视为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的「新股份」，(ii)其中对「新股份」的所有提述将包括受托人股份及／或限制性股票（视乎文义而定），及(iii)受托人将受托人股份转让予选定参与者的行动将被视作本公司配发及发行「新股份」，而尽管有关行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出现任何变动。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一。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关建议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详情；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向股东发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东特别大会乃为股东而召开，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1)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2)授权董事会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激励，以及分配、促使转让及以其他方式处理受托人股份及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激励归属进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受托人股份。

于建议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股东于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的事宜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股东须放弃投票，而所有股东将获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批准上述事宜。

## 2.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的详情

建议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详情载列如下：

目标：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目标：

- (i) 确认若干选定参与者所作出的贡献，使彼等有机会取得本公司的专有权益；
- (ii) 为了本集团的持续经营及发展，鼓励及挽留该等人士；
- (iii) 向彼等提供额外激励以实现业绩目标；
- (iv) 吸引合适人员以实现本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及
- (v) 就选定参与者与本公司的利益，激励选定参与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价值，

以期实现提高本集团价值的目标及透过让选定参与者拥有股份而令选定参与者利益与本公司股东利益直接挂钩。

合格人士：

合格人士包括：

- (i) 任何雇员参与者；及
- (ii) 任何服务提供者。

于厘定各合格人士的资格基准时，董事会将考虑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格人士现时及未来的贡献、相关合格人士的表现以及本集团整体业务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

就雇员参与者的资格而言，董事会将考虑（其中包括）(i)个别表现；(ii)根据当前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作出的时间承担、责任或雇佣条件；及(iii)与本集团的委聘期。就服务提供者而言，该等参与者类别包括生物制药领域的专家，彼等为本集团服务的连续性、次数为本集团提供顾问服务、咨询服务及／或与本集团主要业务有关或作为辅助的其他专业服务，以及从商业角度推广本公司的文化或业务所必需及必要的范畴，并有助于维持或提高本集团的竞争力。

就服务提供者而言，董事会将逐项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相关服务提供者的个人表现；
- (ii) 与本集团的业务关系年期；
- (iii) 与本集团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如是否与本集团核心业务有关及该等业务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轻易取代）；
- (iv) 相关服务提供者的背景、声誉及往绩记录；
- (v) 与本集团的业务往来规模，尤其是该等服务提供者能否就本集团收益或溢利的实际或预期增加或服务提供者应占或可能应占的成本减少等因素对本集团的业务带来正面影响；及
- (vi) 本集团有关与该等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合作的未来业务计划及本集团可能因此获得的长期支持。

一直以来，本公司委聘的服务提供者除雇员及董事的外部人士，其中包括生物制药领域的专家，一直定期帮助本公司(a)从更广阔及更高的角度分析行业竞争格局，且因此向本公司提供建议以帮助维持或增强本集团的竞争力(除开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资、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财务顾问，以及，服务提供者，比如提供鉴证的或需要公正客观地履行其服务的核数师或估值师)；及(b)帮助本公司获取国际市场格局的动态见解及因此制定战略以在全球范围留下本集团足迹。

考虑到服务提供者透过定期在其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对本集团业务的长期增长作出贡献，董事会认为，向服务提供者授出激励以肯定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特别地，服务提供者于业务的日常及一般过程中定期执行工作任务，鉴于本集团面对的全国及全球市场格局不断变化及同行竞争者，基于彻底的了解及准备，考虑到本集团的命脉最终取决于若干药物候选者成功的商业化及营销。董事认为该等因素对于成功发展和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业务覆盖面至关重要(而本集团的董事及雇员通过其在本集团内有限的日常工作不一定能做到这一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认为，由于与该等服务提供者持续及稳定的关系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将彼等纳入有好处，以及向该等非雇员参与者授出激励将令彼等的利益与本集团的利益相符，长远而言可激励彼等向本集团提供更佳的服务及/或向本集团成功作出贡献。因此，根据以上所载本集团持续发展要求的评估标准，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服务提供者类别符合行业惯例，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彼等符合资格参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

## 董事会函件

---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  
计划的管理及运作：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将由董事会及受托人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信托契据的条款进行管理。除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另有规定外，根据信托契据就管理及运作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董事会有权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诠释及解释规则以及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激励的条款的权力。在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在适当情况下将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力转授予董事会代表。

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则的条文，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挑选任何合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为选定参与者，以及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厘定向该等选定参与者授出任何激励。参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仅限于合格人士。

---

## 董事会函件

---

董事会有权就选定参与者获授激励的权利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出日期后在本集团持续服务的时长),而董事会将透过授出函件(定义见下文)通知该等选定参与者,当中载列(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的数目、条款、条件(表现条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有关激励的归属时间表。董事会可全权酌情于向雇员参与者发出的授出函件中纳入选择权,以新股份(将以受托人股份结算)或现金形式选择收取激励。倘雇员参与者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激励,董事会将决定现金将由出售受托人股份拨付以结算激励。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亦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授出任何新股份激励,均须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选定参与者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筛选选定参与者,并厘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出的股份(「授出股份」)数目。

在厘定授出股份数目时,董事会可能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i) 有关选定参与者现时及预期对本集团溢利作出的贡献;
- (ii) 相关选定参与者的表现;
- (iii) 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
- (iv) 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及
- (v) 董事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归属： 激励的归属取决于选定参与者于授出日期后及归属日期任何时间始终属于合格人士。

倘选定参与者因本通函附录一「5.激励归属」一段所载以外的原因（包括退任、辞任或雇佣或服务协议届满）不再为合格人士（「善意离职人员」），则有关该善意离职人员的任何未归属激励将于该善意离职人员的雇佣或服务终止之日起自动失效。选定参与者因本通函附录一「5.激励归属」一段所载原因不再为合格人士。

雇员参与者所持激励的归属期须至少为12个月，惟可于本通函附录一「5.激励归属」一段所列情况下向雇员参与者授出较短的归属期（「较短的归属期情况」），亦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常见问题092-2022问题第10条。就此而言，董事会及委员会认为该等情况符合市场惯例，并属适当，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宗旨保持一致，并将确保于达致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宗旨时切实可行，因为：

- (i) 于若干情况下，固定十二(12)个月归属要求并不可行或对激励持有人并不公平，有关规定载于较短归属期情况；
- (ii) 在若干情况下保留灵活性，以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个人为本集团提供服务；
- (iii) 制定继任计划及有效过渡雇员责任；及
- (iv) 以加快归属的方式或在合理的特殊情况下奖励表现出色的雇员

绩效目标及追回机制：

除时间归属条件外，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况及行业竞争，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故应有灵活性因应个别情况实施其他归属条件，例如表现归属条件，惟须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排除或结合时间归属准则。

因此，归属新股份激励（以受托人股份结算）取决于本公司达成公司层面上及选定参与者达成个人层面上董事会不时厘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包括达致令人满意的主要表现指标组合，例如：

- (i) 就公司层面而言，通过达到若干经营收入及临床试验数量的门槛，以反映本公司的商业化成果和研发进展；及
- (ii) 就个人层面而言，透过根据选定参与者所负责的工作性质及所属职能／部门对选定参与者的个别工作表现作出准确及全面的评估，该等工作表现或会因各选定参与者而异。

为免生疑问，绩效目标不适用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有关合格人士的若干事件发生后，不得再向该合格人士授出激励，而向该合格人士授出的激励须予回补，而有关激励将于董事会厘定的日期（倘有关激励未归属）失效。此外，倘合格人士的激励（或其任何部分）回补之时，向合格人士授出的激励已归属，则合格人士须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退回(i)有关激励的相关已归属及回补相关股份的确切数目，或(ii)相当于相关激励于授出日期、相关激励的归属日期，或有关回拨日期的相关股份价值的货币金额。

有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追回机制的详情，请参阅本通函附录一「11.追回机制」一段。

---

## 董事会函件

---

厘定激励购买价的基准： 由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为本公司将合并及使现有计划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故厘定激励购买价的基准将与现有计划（即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一致。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授出激励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参与者的资格、归属要求、绩效目标、追回机制及激励购价厘定基准）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一致。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的投票权 持有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股份的受托人（不论直接或间接）须就根据上市规则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而投票且有关指示已给出。

计划授权上限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拥有1,764,321,452股已发行股份。由于计划授权上限及剩余限制性股票单位限额（即根据现有计划已向受托人发行的51,481,607股股份）相同，故概无涉及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新股份而导致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出现变动。因此，现有股东将不会受到摊薄影响。

待股东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可予授出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51,481,607股股份，占本公司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92%（「计划授权上限」）（假设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该等股份已以受托人股份形式向受托人发行。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资格人士授出激励，致使截至最后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就该人士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及激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激励）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除非该授出须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而该承授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其涵义）（倘承授人为关连人士，则为其联系人）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D(1)条放弃投票。

本公司亦建议就可能授予服务提供者的激励设定股份的分项限额。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可向身为服务提供者的所有选定参与者（包括服务提供者作为实体、其雇员、董事、顾问、咨询人或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代理人）授出的新股份数目上限合共不得超过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的0.1%（将由受托人股份结算）（「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厘定服务提供者上限的基准包括：

- (i) 由于所有相关股份已发行予受托人，根据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授出任何激励并无摊薄影响；
- (ii) 本集团业务使用服务提供者服务的程度、现时付款及／或服务提供者的结算安排；及
- (iii) 服务提供者对本公司发展及增长的预期贡献。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合共占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将不会导致现有股东之股权被摊薄。

考虑到(i)倘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获股东批准，则对现有股东并无摊薄影响，(ii)现有计划终止后，除股份计划外，概无其他股份计划、本集团之雇佣惯例及组织架构，以及服务提供者对本集团业务之长远增长作出贡献，董事会认为基于本集团之业务需要之性质，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属适当及合理，以及该限额为本集团提供股权激励（而非以货币计值之现金资源）时具有灵活性，以与并非本集团雇员或高级人员之人士合作及回报，惟彼等可能在其领域拥有优异专长或拥有可为本集团提供有价值之专业知识及服务，这符合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宗旨。

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另行批准后方可作实，并待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后方可作实。向任何服务提供者授出激励须待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后方可作实。为免生疑问，倘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未获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则不得向任何服务提供者授出激励。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  
计划之先决条件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须待以下各项通过，方可作实：

- (i) 股东通过决议案以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
- (ii) 股东通过决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激励及配发、促使转让及以其他方式处理受托人股份及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激励股份归属而可能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受托人股份。

一般事项

概无董事为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托人，亦无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托人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任何激励。

### 3.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1)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2)授权董事会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激励，并分配、促使转让及以其他方式处理受托人股份以及因有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激励归属而可能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受托人股份。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至EGM-3页。随函附奉股东特别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发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

#### 4.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为厘定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进行股份转让登记。为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 5. 推荐建议

基于上述理由，董事认为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董事推荐股东投票赞成决议案以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页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所有决议案。

#### 6. 其他资料

务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所载之其他资料。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副本将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不少于14日期间于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刊发，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可供查阅。

#### 7. 责任声明

本通函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内容，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完整，并无误导及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通函中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谨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下刊载列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概要，旨在向股东提供充足资料，以便考虑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纳的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 1.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目标是为了：(i)确认若干选定参与者所作出的贡献，使彼等有机会取得本公司的专有权益；(ii)为了本集团的持续经营及发展，鼓励及挽留该等人士；(iii)向彼等提供额外奖励以实现业绩目标；(iv)吸引合适人员以实现本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及(v)就选定参与者与本公司的利益，激励选定参与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价值，以期实现提高本集团价值的目标及透过让选定参与者拥有股份而令选定参与者利益与本公司股东利益直接挂钩。

除非提前终止，否则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10年期间有效。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将由董事会及受托人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信托契据的规则就其各自职能进行管理。根据信托契据就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任何运营及管理事项(包括对其任何条款的诠释)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在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或其他被视为适当的人士。

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则，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按照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激励。参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仅限于合格人士。

董事会有权就选定参与者获得激励的权利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出日期后于本集团内继续服务的期限)，且董事会将通过授出函件(定义见下文)的方式通知该选定参与者，其载列(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的数量、该激励的条款、条件(如绩效条件)(如有)、限制(如有)及归属时间表。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在给予雇员参与者的授出函件中包含一项选择权，即在归属时选择以新股份(由受托人股份结算)或现金的形式来收取激励。倘雇员参与者选择以现金的形式收取激励，则董事会将决定通过出售受托人股份来支付现金以结算激励。

董事会选择选定参与者并确定将予授出的股份数量后，其将以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方式书面通知选定参与者有关激励的详情。收到授出函件后，选定参与者必须于授出日期后28日内（「接纳期」）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签署的接受确认以确认其接受激励。倘任何选定参与者未能于接纳期届满前向本公司交回接受确认，则该激励将被视为尚未生效，并于接纳期最后一天的次日自动失效，且该等股份根据相关激励将成为未接纳股份。

受托人将持有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激励的所有受托人股份，并根据规则条款及信托契据的规定行事。

待受托人收到证明满足所有归属条件的相关文件后，受托人股份将转让予选定参与者。

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转让的受托人股份将遵守当时有效的章程细则的所有规定，并将在所有方面与相关股份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当日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将因此有权参与在授出股份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当日或之后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倘记录日期早于授出股份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当日，则先前宣布或建议或决议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为免生疑问，在受托人股份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后，受托人应被视为已解除其所有义务。

于信托期间任何时候，在收到按照信托契据的书面指示后，受托人将处理股份，而截至该指示日期股份(a)并未归属且根据计划任何条文先前并未失效，或(b)仍然在由受托人及／或投资公司管理的账户内，以该书面指示所规定的方式（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i)就运营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而言将所有相关股份转让至由受托人及／或投资公司维持的其他账户；(ii)出售该等股份并将所得款项汇给本公司；及／或(iii)加快归属该等股份，并将该等股份转让至相关选定参与者）。

## 2. 可参与的人士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邀请属于以下任何类别的参与者（即合格人士）的任何人士来获得激励：

- (i) 任何雇员参与者；及
- (ii) 任何服务提供者

## 3. 最高股份数目

董事会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奖励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51,481,607股，购买价格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约占本公司于采纳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2%（「计划授权上限」），所有股份均已以受托人股份的形式发行予受托人。

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可奖励予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所有选定参与者（包括服务提供者为实体的情况下，其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雇员、董事、咨询人、顾问或代理人）的新股份最高数目（由受托人股份结算）不得超过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的0.1%。

就根据由本公司发行新股份提供资金的股份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激励可能发行的新股份总数（包括受托人股份）不得超过于本公司股东批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的3.43%（60,430,357股股份），即(i)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上限，及(ii)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上限的总和，分别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2%（51,481,607股股份）及0.51%（8,948,750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止并无变动）。

上段提到的3.43%（60,430,357股股份）乃截至采纳日期涉及发行新股份的股份计划的总计划授权上限（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采纳日期止并无变动），连同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不得于自采纳日期起计三(3)年内更新，惟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C(1)(b)条获得股东的事先批准除外。

## 4. 各参与者的最高配额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亦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授出任何新股份激励，均须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潜在选定参与者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资格人士授出激励，致使截至最后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就该人士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及激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除非该授出须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而该承授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其涵义）（倘承授人为关连人士，则为其联系人）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D(1)条放弃投票。

倘新股份激励（由受托人股份结算）拟授予身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亦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的选定参与者，且建议授出激励将导致涉及发行新股份（不论该等激励是否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获授予，惟不包括任何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激励）的所有激励获行使后的已发行及将予发行股份已于直至授出该激励当日（包括该日）12个月期间内授予该等人士，激励金额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建议授出激励须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公司股东寄发一份载有所有该等条款的通函。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须于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该决议案。任何于大会上批准授出该等激励的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为免生疑问，在计算上述0.1%上限时，根据相应计划条款，任何失效的购股权（倘适用）及激励均不予计算。

倘新股份激励（由受托人股份结算）拟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建议授予激励将导致因行使所有(i)购股权（倘适用）；及(ii)包括发行新股份激励（不论该等激励是否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获授予，于截至及包括授出该等激励（合共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0.1%）日期止12个月期间内已授予有关人士，建议授出激励须经由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公司股东寄发一份载有所有该等条款的通函。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须于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该决议案。任何于大会上批准授出该等奖励的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为免生疑问，在计算上述0.1%上限时，根据相应计划条款，任何失效的购股权（倘适用）及激励均不予计算。

## 5. 激励归属

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激励的归属受选定参与者于授出日期后及于归属日期始终为合格人士的限制。就本条款而言，即使选定参与者不再担任本集团成员公司的雇员或董事职位，但倘若其根据本公司要求或指示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同时担任不同的雇员及／或董事职位，则选定参与者仍被视为选定参与者。为免生疑问，倘选定参与者不再担任本集团成员公司的雇员或董事职位，同时其因除本公司要求或指示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于本集团另一成员公司中担任不同的雇员及／或董事职位，则选定参与者将不再被视为选定参与者（惟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除外）。

选定参与者在下列情况下不再为合格人士：

- (i) 选定参与者和本集团的服务或雇佣已被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服务提供者因故终止。就本条款及规则（如有）项下与因故终止有关的所有其他相关规定而言，「原因」指：
  - (a) 不诚实或严重失责的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否与该人士受雇有关；故意不服从或不遵守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任何服务提供者签订的雇佣或服务合约条款，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服务提供者发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视情况而定）；
  - (b) 在履行职责时不称职或疏忽；或
  - (c) 于董事会结论性意见中作出任何对其妥善履行职责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团或任何服务提供者声誉受损的行为；
- (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服务提供者已经循简易程序将选定参与者解雇；
- (iii) 选定参与者在涉及品格或诚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iv) 选定参与者根据香港相关证券法例或任何不时生效的其他适用法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倘选定参与者的雇佣或服务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退任、辞任或雇佣或服务协议届满（「善意离职人员」））而终止，则与该善意离职人员有关的任何未归属激励将自该善意离职人员的雇佣或服务终止之日起自动失效。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与该善意离职人员有关的未归属激励的任何部分应继续根据该等未归属激励的原归属时间表归属。

受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倘就一名选定参与者而言属归属日期之前或，(i)相关选定参与者不再为合格人士，或(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盘或本公司通过决议案自动清盘（除非清盘的目的及接著进行的是合并或重组，当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及负债大部分均转至承接公司，否则另作别论）（以上各项为「全面失效」事件），则激励随即自动失效且限制性股票将不会于归属日期归属，而就计划授权上限而言满足该激励的股份将不会计算在内。

倘于归属日期之前或当天，选定参与者(i)被查明为除外人士，或(ii)放弃对激励的任何部分的权利（「部分失效」），则向该选定参与者授出的激励的相关部分立即自动失效，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不会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且就计划授权上限而言将不会计算在内。

尽管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但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董事会仍可自由豁免归属条件。受托人根据规则的规定代表选定参与者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均根据授出函件中所载列的归属时间表（如有）归属于该选定参与者。

当归属日期后所有适用的归属条件（包括时间及绩效相关条件）均已满足且收到相关选定参与者的归属请求时，受托人将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相关限制性股票转让予相关选定参与者。雇员参与者持有的奖励的归属期必须至少为12个月，惟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于以下情况可给予雇员参与者更短的归属期：

- (i) 向新进人员授出「提早终止」股份奖励以代替其离开前任雇主时所失去的股份激励或购股权；
- (ii) 授出的激励附带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内规定或按照授出函件指定的基于绩效的归属条件以替代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



- (iii) 因行政或合规要求而于一年内分批授出激励，该等要求可能会受到合格人士及本集团所处的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任何变动的影  
响，并与相关合格参与者的表现无关，其中包括倘并非由于该行政或合  
规要求，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激励，在该等情况下，归属  
期可能会缩短以反映倘并无该行政或合规要求，激励本应授出的时间，这  
允许本公司可以灵活地奖励合格参与者，以防因行政或合规要求而造成  
延误；
- (iv) 授出的激励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如激励可于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  
属的情况，或倘激励可分批归属，第一批于授出日期起12个月内归属及最  
后一批于授出日期12个月后归属；或
- (v) 授出激励的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12个月。

为免生疑，作为服务提供者的选定参与者所持激励的归属期必须至少为12个月，概无例外允许其较短的归属期。

## 6. 绩效目标

归属新股份激励取决于本公司达成公司层面上及选定参与者达成个人层面上董事  
会不时厘定的表现目标绩效目标。表现目标绩效目标可包括达致令人满意的主要表现  
指标组合，例如：

- (a) 就公司层面而言，通过达到若干经营收入及临床试验数量的门槛，以反映  
本公司的商业化成果和研发进展；及
- (b) 就个人层面而言，透过根据选定参与者所负责的工作性质及所属职能／部  
门对选定参与者的个别工作表现作出准确及全面的评估，该等工作表现或  
会因各选定参与者而异。

为免生疑问，绩效目标不适用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 购买价

董事会将全权决定激励的购买价。

## 8. 激励股份附带的权利

选定参与者于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概无任何权益或权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权利），直至该等限制性股票作为股份按照归属计划（如有）归属及转让予相关选定参与者为止；选定参与者对余下现金并无任何权利。

持有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不论直接或间接）须就根据上市规则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而投票且有关指示已给出。

选定参与者不得就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受托人及／或投资公司管理的账户的有关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指示。

受托人不得就下列各项认购新股份：(a)公开发售新证券；或(b)就受托人持有之任何股份进行供股或发行红利权证。倘进行供股，受托人将出售其获配发之未缴股款权利。倘发行红利权证，受托人将出售其获授之红利权证。销售有关权利之所得款项净额将持作信托之信托基金现金收入，并用于首先支付受托人于管理信托所产生之费用、成本及开支，随后派付予任何选定参与者，惟受董事会之酌情权所规限。

## 9. 约束及限制

倘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例不时禁止进行股份交易，则董事会不得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激励，亦不得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或配发股份，且不得向受托人发出购入任何股份之指示。于无损前述条文一般性之情况下，不得在以下情况发出有关指示及授出有关激励：

- (i) 倘本公司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认为存在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内幕消息，直至该等内幕消息于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公布后的交易日（包括该日）；



- (ii) 出现有关本公司证券的任何内幕消息或该等消息尚待被确定为内幕消息，直至该等内幕消息已予公布；
- (iii) 在紧接下列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业绩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间而言）内：(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的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联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公布其季度、中期或年度业绩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发该公告当中两者的较早日期；或
- (iv) 就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规例禁止选定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进行买卖或尚未获任何适用监管机构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况。

除非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否则在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地方购买任何股份后30天内，不得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或宣布新股份激励，亦不得发行或配发股份。

## 10. 取消激励

经相关选定参与者同意，董事会可取消尚未归属的激励。为免生疑问，倘本公司取消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激励，并向同一选定参与者授予新激励，则新授予的激励只能在计划授权上限内进行，且就计算计划授权上限而言，取消的激励将被视为已使用。

## 11. 追回机制

于发生与选定参与者有关的下列任何事件（及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视为已经发生由董事会全权决定）后，不得再向有关选定参与者授予激励，授予有关选定参与者的激励应予追回，且该等激励应相应地在董事会确定的日期失效（倘该等激励尚未归属）：

- (i) 选定参与者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或涉及严重的不当行为或渎职；

- (ii) 选定参与者违反了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服务提供者(如适用)的章程细则条文；
- (iii) 选定参与者在任职期间曾参与收受或索取贿赂、贪污、盗窃、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及不当行为，损害了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服务提供者的利益及声誉，并对其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iv) 选定参与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从而给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服务提供者造成严重的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及不利的后果；
- (v) 根据本公司采用的任何内部准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选定参与者违反了适用于选定参与者的本公司高压线(或类似标准)；或
- (vi) 选定参与者未能遵守任何竞业禁止契约或限制性契约，或任何根据本公司采用的内部准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适用于选定参与者的具有类似效力的条款及条件。

倘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激励(或其任何部分)在该激励被追回时已经归属，则选定参与者应按董事会单独及全权酌情决定，退回(i)已归属及被追回股份的确切数量，(ii)相当于授出日期相关股份价值的货币金额，(iii)相当于归属日期相关股份价值的货币金额，或(iv)相当于有关追回日期相关股份价值的货币金额。

倘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激励(或其任何部分)在该激励被追回时尚未归属，则须予追回的激励(或其任何部分)将在董事会确定的日期失效，相关股份将不会在相关归属日期归属及成为未归属股份，且相关股份将不计入计划授权上限。

相关股份的「价值」为股份于紧接相关厘定日期(即授出日期、归属日期或追回日期(如适用))前五个营业日载于香港联交所每日报价表的平均收市价。

## 12. 资本重组

倘(i)本公司资本架构于任何激励仍未归属期间出现任何变动，如溢利或储备资本化、供股、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或根据法律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情况（不包括因根据或就任何购股权计划、股份增值计划或激励或激励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任何雇员、咨询人或顾问之任何安排而发行股份，作为本公司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价或发行股份代价，导致本公司资本架构出现任何变动），或(ii)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东作出任何资本资产分派（不论以现金或实物），惟就于本公司各财政年度其股东应占纯利派付之股息除外，则董事会应决定并修改（如有）(i)根据激励授予的尚未归属的股份数目及(ii)其购买价格。

就上述各调整事件所授予的任何激励的相关股份数目的调整公式如下：

- a. 资本化发行、红利发行及股份分拆：

$$Q=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已授出／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化发行、红利发行、股份分拆的增加比率（即于资本化发行、红利发行及股份分拆后每股已增加股份数目）； $Q$ 为调整后的已授出／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目。

- b. 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已授出／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目； $P_1$ 为记录日期当日收市价； $P_2$ 为供股价格； $n$ 供股比例（即根据供股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与供股前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已授出／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经调整数目。

- c. 股份合并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已授出／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目； $n$ 为股份合并比例（即一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已授出／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目。

就上述各调整事件所授予的任何激励的相关股份购买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 a. 资本化发行、红利发行及股份分拆：

$$P=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购买价； $n$ 为每股的资本化发行、红利发行及股本分拆的增加比率； $P$ 为经调整购买价。

- b. 供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 $P_1$ 为记录日期当日收市价； $P_2$ 为供股价格； $n$ 为供股比例（即根据供股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与供股前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购买价。

- c. 股份合并

$$P=P_0 \div n$$

其中： $P_0$ 调整前购买价； $n$ 为股份合并比例； $P$ 为调整后购买价。

任何有关变动均须得到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核数师向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于一般情况或就任何特定选定参与者而言使各选定参与者所获股本价值的比例与该选定参与者先前有权所拥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权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调整致使股份按低于其面值发行。于本段中，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核数师（视情况而定）的身份是专家而非仲裁人，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彼等之确认应是最终确认，且对本公司及选定参与者具有约束力。

### 13. 已授出奖励之可转让性

奖励属选定参与者所有，且不得出让，而选定参与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押认购金额或其根据该奖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或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未接纳股份或任何未归属股份，或就该等股份为任何其他人士创造任何利益，除非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及董事会的批准。

#### 14. 修改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变更奖励条款

除根据上市规则须经股东批准方可修订的条文外，在向受托人发出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经董事会决议案于任何方面对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出修订，惟有关修订不得对任何选定参与者于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任何存续权利造成不利影响，除非：

- (i) 获得相关选定参与者的书面同意；或
- (ii) 经选定参与者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

对于选定参与者的任何会议，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细则条文应比照适用，惟以下情况除外：

- (i) 发出不少于五(5)个营业日的会议通知；
- (ii) 任何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选定参与者；
- (iii) 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有关会议的每名选定参与者在举手表决时有权投一票，在投票表决时，有权就拟授予其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选定参与者可要求投票表决；及
- (v) 倘任何该等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延期，则该等延期的日期及时间不会少五(5)个或超过十(10)个营业日，并须延至会议主席所指定的地点召开。在任何续会上，当时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选定参与者构成法定人数，且任何续会的通知应至少提前五(5)个营业日以与原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该通知说明当时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选定参与者构成法定人数。

如有对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对有关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宜的条文的任何有利于选定参与者或潜在选定参与者的更改，则须于股东大会上经本公司股东批准。

倘最初授出奖励已获董事会、委员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东（视情况而定）的批准，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条款的任何修订建议必须获得董事会、委员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东（视情况而定）的批准。倘有关变更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该规定不适用。

尽管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延迟），任何修订在声称修订前均不得对受托人施加比其在本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义务更为繁重的义务。

## 15. 终止

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自采纳日期开始生效，除非在以下较早日期终止，否则将维持有效及生效：

- (i) 采纳日期第十周年当日；及
- (ii) 董事会厘定提早终止之日期，前提为终止不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于提前终止后，不得再授出奖励。董事会将知会受托人有关提前终止事宜。

于收到根据信托契据就终止本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发出的书面指示后，受托人将于收到该书面指示后的21个营业日内，或受托人及委员会可能不时协定的有关更长时间内，归属所有于该通知日期尚未归属且先前尚未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等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转让予相关选定参与者。

倘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于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所有奖励先前已失效或所有限制性股票已归属并转让予相关选定参与者之后，余下现金及账户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在适当扣除所有处置成本、负债及费用之后）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汇给本公司。

为免生疑问，暂停授予任何奖励不得解释为决定终止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运作。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 诚 健 华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969)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并酌情通过本公司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谨此批准及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51,481,607股股份，并谨此授权董事采取一切有关步骤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签立(不论亲笔或盖章)董事可能认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及实施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有关文件及进行有关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据此奖励将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合格人士；
  - (b) 不时修改及／或修订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修改及／或修订之条文及上市规则之规定进行；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 (c) 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向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并不时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就根据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能授予的奖励的归属而可能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该等受托人股份数目，并遵守上市规则；及
- (d) 在其认为合适及权宜之情况下，同意有关当局就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能规定或施加之条件、修改及／或变更。」
2. 「动议待本通告所载第1项普通决议案通过及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后，谨此批准及采纳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并谨此授权董事采取一切有关步骤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签立（不论亲笔或盖章）董事可能认为就使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生效及实施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有关文件及进行有关其他事宜。」

承董事会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崔霁松博士  
主席兼执行董事  
谨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附注：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词汇与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2. 股东特别大会上的表决将根据上市规则以投票方式进行。
3. 为厘定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进行股份过户登记。为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4.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任何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多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授权人亲笔签署，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由公司负责人、授权人或获授权之其他人士亲笔签署。如代表委任文件声称是由公司负责人代其公司签署，除出现相反情况外，则假设该公司负责人乃获正式授权代其公司签署有关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须出示进一步事实证明。
6.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会要求）签署表格之任何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拟投票之大会或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48)小时前，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文件将视为撤销论。
8. 如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派代表就该等股份投票，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如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出席大会，则经排名首位之人士亲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后，其他联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按本公司之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致的「极端情况」于大会当日上午七时正或之后任何时间生效，则大会将会延期。本公司将于本公司网站 [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发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安排的大会举行日期、时间及地点。
10.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崔霁松博士及赵仁滨博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施一公博士、谢榕刚先生及金明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胡兰女士及陈凯先博士。